

# 常州工学院喷涂隔声房及通风除尘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宜兴市力生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9日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2年9月2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喷涂隔声房及通风除尘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59, 计划单号: ZC3204000002022001050),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州工学院采购喷涂隔声房及通风除尘系统, 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二、交货期限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设备制作; 设备制作完毕后15 日内完成现场安装并调试结束, 经验收合格, 交付甲方使用。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验收

设备安装后, 甲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 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费用由乙方承担, 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 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合同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一年后,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返还(无息)乙方。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喷涂隔声房及通风除尘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组装完毕通过验收,并免费培训指导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交货和售后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质保期: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整体质量免费保证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人员培训内容:需要提供以下项目培训:管理员培训、院校师生培训。培训时间 3-5 天或视具体情况延长时间。

乙方承诺的其它售后服务。

## 八、本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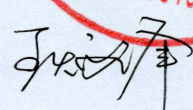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乙方：（盖章）宜兴市力生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宜兴市屺亭街道屺亭南街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单位名称：宜兴市力生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宜兴分行  
银行账号：459858199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2822503150057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